

附件三

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文件送審檢核表

提交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項 目			
1.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案件受理編號			
2.申請人	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籌備處	名稱	統一編號
		地址	
		電話	傳 真
	負責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
		地址	
		電話	
3.離岸風力發電場址	編號及名稱		
	核配併網年度		
	核配併網容量		
	核配併網點位置		
4.提交文件	文件項次及名稱(依文件送審時程表之項次及名稱)		摘要說明
	1-1		
	2-1		
	2-2		
	2-3		
	3-1		
	3-2		
	3-3		
	4-1		
	4-2		
	4-3		
注意事項：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籌備處(公司)及負責人」印章。			
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並擔保其真實性。若有造假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不異議。			
聲明人:_____			